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10%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額外3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以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主題事項：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股權。

代價：

現金24,500,000港元，賣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14,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所示之純利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中國政府批文。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概無任何豁免條件之條文。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基建工程。目前，本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30%股權，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20%股權。本公司亦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額外30%股權。於該協議前，目標公司一直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完成該協議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額外30%股權。目標公司將繼續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由本公司控制。

根據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15,600,000港元。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純利均約為8,200,000港元。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純利均約為100,000港元。

賣方就銷售股份之原定注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00,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黃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本集團與賣方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以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70%股權。董事會認為，鑑於目標公司之過往溢利，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財務利益，並有助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而盡享未來之財務利益。董事預期訂立該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帶來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該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保留意見以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本公司之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由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賣方」	指	Color Hil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就本公佈說明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 僅供識別